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 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L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為限(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予PAL，而PAL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L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為限（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予PAL，而PAL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PAL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該等訂約方」）

P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鍾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合共369,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按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出售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支付。

代價

代價相等於認沽期權價，即200,000,000港元。

PAL須按以下時間、方式及形式支付代價：

- (a) PAL須於簽立該協議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而按金須按以下方式及形式結付及清償：
 - (i) 儘管滙盈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惟根據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PAL須按照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列明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簽立並向本公司發出滙盈可換股債券付款通知，藉此向本公司支付滙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以作註銷(「註銷」)；
 - (ii) 誠如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註銷之唯一目的為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支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條款完成註銷後，滙盈可換股債券應及應已悉數贖回，而PAL於滙盈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應予放棄，而且按金應及應已悉數支付；及

- (iv) 在完成上文第(i)至(iii)項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或PAL概不得向對方就滙盈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作出任何追索；
- (b) 概不得對按金之金額作出任何扣減，不論出售事項是否已經或須根據該協議完成，本公司不會向PAL退還按金，而PAL不得對本公司就按金作出任何追索；
- (c) PAL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另外81,4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之另一部分付款（「進一步付款」），此進一步付款將由本公司透過動用中國富強於到期日（與完成日期相同之日期）贖回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匯款之金額（當中包括全部本金額及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累計之所有利息）的半數，即以81,400,000港元悉數抵銷進一步付款之方式結算及清償；
- (d) PAL將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結付及清償代價之餘款103,600,000港元（「餘款」）：

付款日期	金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18,72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假設PAL未能及／或拒絕嚴格按照上述時間表規定之方式及時間結付及清償餘款，PAL應付及結欠之全部款項將立即到期及應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按每月2厘之利率就全部未償還之款項收取違約利息，直至完全及最終結付及清償餘款為止（「違約利息」），而且本公司可對PAL提起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餘款（或有關未償還之部分）及違約利息或接管PAL，而PAL須就因此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接管人開支）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必須於緊接完成之前(包括當時)維持生效及有效，且於完成之前任何時刻並無面臨任何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b) 本公司仍然為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名列及記錄於中國富強存置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名冊(「**名冊**」)；
- (c) 名冊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變更、修訂、更改、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及
- (d) 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上述先決條件(b)至(d)項可由本公司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該等訂約方須各自竭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除本公司已單方面根據本條款前述條文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外)於該協議簽立後盡快達成及／或履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下文所述之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說明外，倘若任何先決條件(除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條款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則除非該等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終結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等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名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退款或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完成

待達成及履行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PAL之資料

P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合共369,144,000股股份，當中75,000,000股股份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擁有，而鍾先生擁有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2,400,000港元，計算時參考(i)於出售事項項下之總代價(即PAL應付之現金總額)185,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公平值(即PAL持有之未償還滙盈可換股債券)約12,471,000港元；(ii)於完成日期，相關可換股債券以及認沽期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94,000,000港元及105,6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約3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須視乎上述相關項目於完成日期之結餘的審核結果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認沽期權之安排是在PAL承受之風險與本公司獲提供之抗跌保障之間取得的平衡。由於將收取之代價高於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後所得中國富強股份之總市值，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是本集團行使權利保障其投資之表現。代價之結付時間表乃由本公司與P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為PAL認為可行之結付方式。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00,000港元(不包括用於抵銷部分代價之按金)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PAL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L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90)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中國富強簽立之文據，在其項下及據此設立並發行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換股股份」	指	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後中國富強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代價」	指	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即PAL就相關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PAL按該協議所載之方式及時間表將支付本公司之15,0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沽期權以及由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PAL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P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L」	指	P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認沽期權」	指	認沽期權價為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價」	指	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604421倍（將總代價400,000,000港元除以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釐定）
「退款」	指	根據該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向PAL退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同樣，PAL不得就退還或追討按金或任何有關按金之事宜而對本公司提起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相關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予認沽期權，一旦行使，則PAL須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PAL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滙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向PAL發行初步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PAL為現時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券的持有人
「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之文據，在其項下及據此設立並發行滙盈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	指	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